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0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0.00万元 - 62,000.00万元	盈利:26,407.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77% -13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6,000.00万元 - 60,000.00万元	盈利:30,461.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01% - 96.9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 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AGI)的蓬勃发展,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建设对企业级存储的需求持续增加。2025年,公司销售的企业级存储产品数量增长,主要产品价格呈现上升的态势,预计全年收入增长超过40%。

公司坚持以产品化为主导,围绕国内一线自主算力生态,提供国产化、定制化产品,公司自主品牌"海普存储"已推出包括企业级SSD以及企业级DRAM两大产品线的多款产品并进入量产阶段。2025年度,"海普存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7亿元,其中第四季度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3亿元。2025年"海普存储"首次实现年度规模盈利。

202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2,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5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0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6.34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15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1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992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92%。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12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9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1.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3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后续,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总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1.2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80.31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9.54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合计人民币1.4亿元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1200万美元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2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变更协议》"),根据《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公司前期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提供的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3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变更为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前期提供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5、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天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保理")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四》"),根据《保证合同四》,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合计人民币1亿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6、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恒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五》"),根据《保证合同五》,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恒丰银行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4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华兴银行

2、担保本金最高额:1200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等,债务本金最高额美金1200万元。

5、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主要内容

1、变更前:原协议第二条中: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变更后:原协议第二条中: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证合同四》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天星保理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范围为:债务人于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

(六)《保证合同五》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恒丰银行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6.34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15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92%。

其中,公司累计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12亿元,为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3.9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88.5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3.9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77.38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恒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联合创泰);

2、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

5、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天星保理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恒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联芯)。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徐玉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12月19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的通知,徐玉锁先生拟在《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192,7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本次减持前,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122,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86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989,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

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徐玉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89,616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减持后,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100,832,897股,持股比例由14.35%降至13.63%;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女士持股数不变,持有公司股份34,86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699,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徐玉锁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合计数触及1%整数倍。现将截至2026年1月22日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玉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远望谷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	远望谷	股票代码	0021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	410,000	0.06
A股(大宗交易)	4,879,616	0.66
合 计	5,289,616	0.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玉锁	合计持有股份	106,122,513	14.35%	100,832,897	13.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122,513	14.35%	100,832,897	13.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光珠	合计持有股份	34,866,728	4.71	34,866,728	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66,728	4.71	34,866,728	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140,989,241	19.06	135,699,625	18.3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拟在《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192,7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 导致股份质押比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5,289,616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由于徐玉锁先生权益变动导致其股份质押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2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减持前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减持后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06,122,513	100,832,897	13.63%	93,220,000	87.84%	92.45%	12.60%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34,866,728	4.71%	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0,989,241	135,699,625	18.34%	93,220,000	66.12%	68.70%	12.60%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322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7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对应融资余额29,49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720,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杨建国先生、刘刚先生,独立董事虞明远先生、丁建完先生、胡华夏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591,622	95.7844	11,238,939	3.9061	890,000	0.3095

2、议案名称: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307,169	97.7709	5,171,992	1.7975	1,241,400	0.43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761,865	51.2714	11,238,939	45.1529	890,000	3.5757
2	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477,412	74.2338	5,171,992	20.7787	1,241,400	4.98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杰、胡楚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79,992.94	759,175.05	-10.43
营业利润	70,929.43	84,667.64	-16.23
利润总额	71,076.29	86,351.93	-1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55.62	77,805.15	-1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45.44	64,258.84	-1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1.52	-1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8%	18.59%	减少4.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27,624.03	840,969.50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7,437.61	431,277.61	8.38
股本(万股)	51,317.32	51,341.18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11	8.40	8.4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5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679,992.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55.6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045.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4%。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国内下游客户有效需求不足,仪器仪表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及联营企业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面对挑战,公司加强技术创新、精益管理的同时,深耕主体市场,积极开拓新质新域市场,石油化工、电力、核电、冶金、航空航天、水利水务等行业订单实现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00.00万元至19,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81.93万元至6,981.93万元,同比增长46.89%至57.62%。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100.00万元至18,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140.60万元至7,240.60万元,同比增长56.03%至66.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00.00万元至19,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81.93万元至6,981.93万元,同比增长46.89%至57.62%。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100.00万元至18,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140.60万元至7,240.60万元,同比增长56.03%至66.07%。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4年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一)利润总额:14,408.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18.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59.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6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聚焦高端制造提升、能源优化利用及精益管理等重点工作,在生产经营降本增效领域取得显著成效。管理团队紧盯原料市场走势,抢抓采购时机,有效降低非转基因大豆采购成本。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一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0万元	亏损:17,028.00万元	亏损:13,875.4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万元	亏损:18,061.81万元	亏损:14,909.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6元/股	亏损:1.36元/股	亏损:1.11元/股

注:1.上表所列本期数值,系公司初步测算数据,与最终审计确认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本报告期,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持有的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苏州泷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当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上表中,上年同期(重组前)的数据系公司2024年报数据,上年同期(重组后)的数据为模拟重组完成后测算所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度预计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有:

1、报告期内,公司顺利于2025年1月完成重大资产出售重组事项,以现金方式向苏州泷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所持有的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100%股权,成功剥离长期亏损的润滑油生产业务板块。

2、上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重组事项产生投资收益4,846.38万元,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开展欠款催收工作,相应转回坏账准备较多,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超过当期新增计提金额,致使当期坏账准备计提净额为负,对当期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